

發文方式：

|   |    |   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
|---|----|------|---|-----|---|----|---|
| 收 | 日期 | 113  | 年 | 2   | 月 | 15 | 日 |
| 文 | 文號 | 市遊客字 | 第 | 054 | 號 |    |   |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
電 話：02-23611091 傳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胡蜀運 手機：0912538199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全遊聯總字第 11300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有關本會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，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，同意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乙事(詳如附件函文影本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路局 113.2.15 路監駕字第 113001448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魯孝亞

擬掛網周知

並同Line群公告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|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收 | 113年 2月 15日 |
| 文 | 第 058 號     |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謝孟函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09  
傳真：02-23070193  
電子信箱：charles11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300144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遊覽車客運業反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，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，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113年6月30日一案，陳如說明，謹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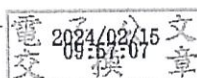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部112年12月28日交運字第1120040308號函交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12月14日全遊聯總字第112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因應遊覽車客運業反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，本局前奉鈞部112年2月6日交路字第1120001839號函及112年7月24日交路字第1120020694號函，分別同意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，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展延至112年6月30日及112年12月31日，共計28人依本措施取得職業駕照，合先陳明。
- 三、經請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系統挑檔，運輸業自109年7月1日起延齡新制實施後，生日介於45年1月1日至47年12月

31日領有遊覽車執業登記證大客車駕駛人-在職760人；離職2,978人(職業駕照999人、普通駕照1,979人)，在持有普通駕照中，扣除今年屆滿68歲者計1,213人，駕駛人尚須符合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道安規則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判定合格者，爰申請再取得職業駕照人數應低於此數，應可同意予放寬至旨揭期限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局長陳文瑞

